

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授財支字第 1083027214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推動計畫）」，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辦理單位增加、登錄案件範圍擴大及實務現況，修訂旨揭推動計畫之相關規定，檢附修正後推動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二、本案作業方式：

- (一) 使用 CBA2.0 機關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核銷案件除補助項目及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國旅卡檢核系統介接之核銷項目外，均須登錄請購及核銷系統（下稱本系統）。各機關請購（核銷）案件，屬前開無須登錄本系統案件而另採紙本辦理者，應由請購（核銷）承辦單位於紙本說明符合無須登錄本系統之項目並簽名或蓋章。
- (二) 請各執行機關確實依推動計畫範圍登錄本系統。為落實源頭管理，請購（核銷）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請購及核銷案件登錄本系統情形，本府主計處責付各機關會計人員嚴格把關核銷案件登錄本系統情形。
- (三) 請依推動計畫確實配合辦理，並廣為宣達相關作業單位人員知照，以提高電子核銷率及電子發票執行率。
- (四) 另為掌控機關是否如實依推動計畫登錄本系統，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業納入年度內部控制訪查查核項目，推動成果亦將不定期提報市政會議。

三、有關本系統操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契約已依「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檔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檔案電子儲存作業者，考量契約已逐頁掃描儲存，可將該掃描儲存之檔案透過資料拋轉或連結方式提供本系統使用。
- (二) 契約未依檔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檔案電子儲存作業者，為減輕機關業務承辦人員負擔，作業流程如下：
 1. 契約副本可比照現行作法以紙本送會計室，並由核銷作業承辦人員於本系統「簽核意見」欄位註記契約係以紙本遞送。
 2. 會計人員整理會計憑證時，參依會計法相關規定，於 CBA2.0 系統下載「電子化核銷情形清單」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

壹、依據

本府 107 年 3 月 15 日「電子化核銷作業」第 30 次列管會議結論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進行電子化核銷作業，包括請購、核銷、會計、支付等流程實施電子化一貫作業，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推動機關：本府資訊局、主計處、財政局、教育局。

二、執行機關：

(一) 第一階段：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CBA2.0)」之機關。

(二) 第二階段：使用「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簡稱 TBAA)」之機關。

(三) 第三階段：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系統(簡稱教育系統)」之機關學校。

肆、作業說明

一、資訊局

(一) 開發建置「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簡稱請購及核銷系統)。

(二) 辦理請購及核銷系統操作講習及後續執行機關係統操作問題排除等事項。

(三) 通知並輔導執行機關請購及核銷系統分批上線作業。

(四) 提供「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成果表」(簡稱推動成果表)及各項統計數據。

二、主計處

(一) 辦理 CBA2.0、TBAA 與請購及核銷系統介接作業。

(二) 協辦請購及核銷系統操作講習。

(三) 運用主計處主辦會計集會時機，宣達執行機關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

(四) 責付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請購及核銷案件登錄情形。

(五) 提供 CBA2.0 及 TBAA 簽付案件數。

三、財政局

(一) 辦理臺北市集中支付系統(簡稱支付系統)與 CBA2.0、請購及核銷系統介接作業。

(二) 協辦請購及核銷系統操作講習。

(三) 推動成果表不定期提報市政會議及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四) 運用數位表單整合平台及支付系統公告欄，適時通報各機關推動成果及需注意事項。

四、教育局

(一) 辦理教育系統與請購及核銷系統介接作業。

(二) 協助向學校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三) 提供教育系統簽付案件數。

五、執行機關

(一) 為落實電子化核銷作業，請購及核銷系統上線前，應預為尋覓開立電子發票商家，並於局(處)務會議或主管會報宣達儘量向開立電子發票商家採購。

(二) 參加請購及核銷系統操作講習。

(三) 依本府請購及核銷系統規劃期程上線作業。

(四) 為做好源頭管理，應由請購(核銷)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請購及核銷案件登錄情形。

(五) 會計人員審核請購及核銷案件登錄情形。

伍、作業期程

一、請購及核銷系統開發建置：107 年 6 月完成。

二、請購及核銷系統試辦作業：推動機關先行試辦，107 年 7 月實施。

三、上線前分批辦理請購及核銷系統操作講習。

四、請購及核銷系統上線：

(一) 第一階段執行機關 108 年 1 月。

(二) 第二階段執行機關預定 108 年 8 月底。

(三) 第三階段執行機關預定 109 年 1 月。

陸、登錄請購及核銷系統案件範圍

- 一、所有核銷(不含補助)案件均須登錄請購及核銷系統。但案件可由其他系統介接之核銷項目，不在此限。
- 二、前項核銷案件未以請購(修)單辦理者，得不登錄「請購單」，惟仍須登錄「付款申請單」。

柒、評比項目及計算方式

- 一、為瞭解各機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成果，編製推動成果表(格式詳如附表1、附表2、附表3)，按「電子發票執行率」及「電子核銷率」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排名，並做為獎勵佐證資料。
- 二、電子發票執行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電子發票執行率} = \frac{\text{電子發票核銷案件數}}{\text{採購案件數}}$$

「採購案件」之認定，由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本於採購專業認定。

- 三、電子核銷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電子核銷率} = \frac{\text{請購及核銷系統已審核通過簽付案件數}}{\text{全部已審核通過簽付案件數}}$$

捌、獎勵

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廣電子發票及配合電子化核銷作業，獎勵作業如下：

- 一、原則於每年3月辦理行政獎勵，由財政局依前一年度推動成果表評比結果，通知各機關建議敘獎事宜。
- 二、經評比推動成果排名前10名(含)者，敘嘉獎5人次；第11名至第20名者，敘嘉獎3人次。

玖、其他說明事項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表 3)

臺北市政府○○年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成果表
(平均總執行率)統計期間：○月○日至○月○日

排名	機關名稱	電子發票 執行率 (%)A	電子核銷 率(%)B	平均總執行率 (%) $A \times 0.5 + B \times 0.5$	備註
平均		XX. XX%	XX. XX%	XX. XX%	